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能简介

1.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市政公用事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省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承担建立本省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省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4.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

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5.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省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制度的有关工作。

6.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工作，指导和组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7.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镇建设的政策、

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镇供水、节水、排水、燃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指导城镇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8.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和组织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和管理工作的。

9.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审核报批、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园林绿化工作。指导公园城市建设。

10.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11.承担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省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2.承担贯彻执行省级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责任。指导监督全省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制”的推行，负责省政府非经营性投资项目代建领导小组办公室的

具体工作。

13.制订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省级建设民间组织的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4.承担省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重点工作**

### **1. 树牢底线极限思维，提升安全稳定能力和水平**

一是强化城镇燃气安全。扎实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住建安全在行动”明察暗访等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公开曝光、依法严肃处理。面向全社会有奖征集隐患线索，打响燃气安全“人民战争”。二是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以“管控是否持续有效、分类整治是否彻底”为重点，巩固提升“百日行动”及“回头看”工作成效，化解存量、严控增量、防范变量，确保6月底前，完成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全面整治，坚决消除房屋安全隐患。三是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监管质效。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强化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管控，启动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加快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试点，运用智慧监管平台等手段赋能风险隐患治理，重点防范高坠和物体

打击等高频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四是**强化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加快消防审验机构编制配备，加强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持续培育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大力开展业务培训，主动开展执法检查，严格规范消防审验行为。加强消防施工产品和防火材料监管，严格把关外墙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从严开展超高层建筑消防设计专家论证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五是**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桥梁、供排水、公园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隐患排查，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有效防范城市内涝灾害。**六是**提高城市抗震防灾能力。加快编制减隔震建筑设计、施工、运维等方面地方标准规范，持续加强新建、改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抗震设防监管。优化震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系统功能，提升震后应急评估效率。**七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落实“包保到户”机制，重点关注购房人、农民工等群体，坚决防范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建立健全重大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处置工作机制，加强预警研判工作力度，深入开展住建领域重大矛盾纠纷和信访积案化解攻坚，推动信访问题妥善解决。

## **2. 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平稳过渡**

**一是**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动摇，精准实施“一城一策”，加快完善限购、限售、二套房认定标准等调控政策。用好首套房贷款利率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居民个人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金



融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 16 条措施全面落实。二是扩大有效需求。加强舆论和预期引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前往四川周边省份举办城市推荐会、房交会，吸引在外人员回乡置业、省外人员在川购房。三是做好保交楼工作。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属地责任，做实“一楼一策”方案，用足用好两批次国家保交楼专项借款和人民银行新推出的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积极争取商业银行配套融资，推动重点房企涉险项目复工满产。四是推动房地产业向新发展模式转型。逐步推动预售制改革，支持成都等城市选择一批有条件的项目有序推进现房销售。引导企业发展绿色住房、租赁住房、城市更新、物业服务等业务，促进转型升级。

### 3.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一是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分层次分梯度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支持成都市开展政府团购存量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试点。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监测评价，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0.3 万套（间）。二是加大棚户区改造力度。重点解决城市危房和老城区内脏乱差棚户区，优先支持群众改造意愿强烈、项目成熟度高的棚改项目。持续化解棚改逾期未交付项目，推动棚改项目全周期管理，新开工改造棚户区 6.7 万套。三是推动共有产权住房发展。出台《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重点打通市场，利用存量商品住房发展共有产权住房，多渠道满足新市民改善性住房需求。四是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水

平。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纵深推进川渝住房公积金一体化发展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川南经济区等区域合作。加强风险管控确保资金安全，守好缴存职工“钱袋子”。

#### 4. 加快建筑业转型发展，推动建筑强省建设

一是培育壮大建筑业企业。召开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贯彻落实省政府《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开展“建筑强企”培育行动，在资质升级、科技创新、资金筹措和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等方面支持企业发展，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做大做强一批施工总承包骨干企业，发展一批“专精特新”特色企业。力争全省建筑业总产值增长6%。二是推动建造方式转型升级。大力推进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深入开展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五年行动，建设装配式建筑监管服务平台，加强装配式建筑全过程质量管控。指导成都市做好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开展智能建造全省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智能建造发展路径和经验，加大智能建造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创新应用。全年新开工装配式建筑6200万平方米。三是推动绿色发展。出台《四川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持续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进城镇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争全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90%以上。四是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加大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力度，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提升建筑工人技能水平，落实施工现场技能工人配备标准，促进建筑产业工人数量和

质量有序增长。跟踪指导试点地区和企业建立建筑产业工人培养、评价、使用、激励、保障等机制，切实维护建筑产业工人利益。**五是**大力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加强与山东、安徽、福建等省份对接，促成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组织召开川渝地区建筑业创新发展大会、走进珠三角企业推介会，积极开拓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建筑市场，提升外向经济发展质效。**六是**做好建筑业产值“应统尽统”。履行经济普查行业管理责任，加强与统计、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全面开展企业入库、产值入统情况筛查，推动产值应报尽报、应统尽统。

## **5.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一是**做好规划编制。在划定的“三区三线”基础上，提前谋划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努力把城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推进《四川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古树名木、历史建筑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古树名木、历史建筑保护力度。**二是**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开展城市更新条例立法调研，完善顶层设计。在设区城市全面开展城市体检，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将体检工作向县级城市和县城拓展延伸。强化城市体检成果运用，建立城市更新重点项目库。深化成都全国试点，加快推进省级城市更新试点，推广一批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改造燃气管道 9000 公里、供水管道 2000 公里、排水管道 4200 公里。**三是**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吸引社会投资参

与改造，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200 个，完成既有住宅电梯增设 4500 部。**四是**有序开展“一老一小”工程。开展城市居住区配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行动，实现城市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100%。指导全省 74 个社区开展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五是**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和城乡生活垃圾治理。打好污水垃圾“新三推”收官战，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弱项，到 2023 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60%。推进县级城市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系统，推动分类习惯养成。**六是**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做好国家级、省级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开展第二批省级海绵城市建设示范评选。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七是**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着力增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住建行业的深度融合，推进省级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实现省市联网运行。巩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制定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评价办法和标准，大力开展技能培训和岗位练兵，全面提高执法能力。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推进市容市貌治理。**八是**持续推进环保问题整改。紧盯还未整改完成的国家移交和自查问题，坚持任务不变、责任不变、标准不变、时限不变，不讲条件、不打折扣，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工作。同时，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效，强化动态管控，严防问题反弹及新增。

## **6. 加大村镇建设力度，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一是提升小城镇承载能力。围绕城乡融合，加快小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中心镇“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培育创建“省级百强中心镇”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二是强化农房建设管理。修订《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利用信息技术强化农房建设过程依法监管。实施农房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兜牢质量安全底线。推行乡村建设工匠责任制及设计下乡，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培训。继续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做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应保尽保。三是提高乡村建设水平。持续开展乡村建设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督促地方有针对性地补短板、促振兴，解决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开展农房和村庄现代化示范村建设和巴蜀美丽庭院示范片建设。四是改善村镇人居环境。持续探索高寒高海拔生活污水垃圾处理新技术新工艺。着力推进三州建制镇生活污水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健全收费机制，逐步实现全省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全覆盖。五是推进传统村落保护。加快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引领各地加强保护与活化利用。加强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动态监管，健全完善一村（镇）一档案。积极申报、努力争取国家部委支持，抓好国家和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作。

## **7.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提升**

一是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优化调整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规范建设项目审批环节，推进审批管理系统与其他行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加强数字化审图、水电气信报装等线上办理运用。

**二是**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巩固全省住建行业政务服务系统整合成果，加强数据汇聚完善。强化“一件事一次办”系统支撑能力，提升企业群众体验感。持续丰富“天府通办”自助服务事项，深化电子证照的扫码亮证应用。

**三是**营造法治化市场营商环境。加快农房建设、城管执法、生活垃圾、历史文化、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立法，落实普法责任制。规范开展行业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提升监管水平。建立健全住建行业主管部门与城管执法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加大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市政公用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新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水、气领域涉企收费。坚决纠正“自设权力”、违规增设前置要件行为。深入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深化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常态化开展行业乱象、涉黑涉恶问题防控整治。

## **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强化自身建设**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持续深入抓好党的二十大和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全面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以“四好一强”领导班子建设、“五好党支部”创建、提升党员干部“政治三力”为着力点，深入推进政治机关建设。

以巡察、党建工作督查和考核、日常跟踪调度等为重要抓手，常态化开展政治体检。二是坚持以严的基调正风肃纪。一以贯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树牢“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理念，以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突破口，持续深化行业系统治理。扎实开展机关纪律作风整顿和“锻造硬作风、聚力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推动全省住建系统作风持续好转。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三是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继续加大问题线索查处力度，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紧盯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政府采购、信息系统管理、审查验收、人财物管理、行业统计等重点领域，持续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形成权责明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管控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持续强化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注重家风家教，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9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
2	四川省建设建材工会委员会
3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
4	四川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总站
5	四川省建筑业发展中心
6	四川省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
7	四川省建设科技发展与信息中心
8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9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10	四川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1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12	四川省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
13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第二部分**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 第三部分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3,196.77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966.99 万元。**主要原因：**我厅严格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厉行节约、精简办公、压缩一般性开支，因此收支预算较上年减少。

### （一）收入预算情况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收入预算 73,196.77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879.73 万元，占 3.9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96.80 万元，占 66.53%；事业收入 15,325.13 万元，占 20.94%；其他收入 6,295.11 万元，占 8.60%。

### （二）支出预算情况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支出预算 73,19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663.76 万元，占 61.02%；项目支出 28,533.01 万元，占 38.98%。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670.92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7,336.00 万

元。主要原因是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加快双高示范建设，重点保障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开展，因此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安排的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696.80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4.1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4.50 万元、教育支出 35,512.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4.4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927.1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05.22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696.8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615.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加快双高示范建设，重点保障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项目开展，因此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安排的金额较 2022 年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54.50 万元，占 0.33%；教育支出 34,932.07 万元，占 71.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0 万元，占 1.84%；卫生健康支出 474.46 万元，占 0.97%；城乡社区支出 11,533.75 万元，占 23.68%；住房保障支出 705.22 万元，占 1.4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46.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建环保水资源规划项目办公室聘用人员劳务支出、机构日常运转，以保障“世行贷款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收尾工作顺利实施。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转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4,769.47 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师资培训、人才引进、招生就业、科研、联合办学、教学、考务等高等职业教育支出，以推进学院进一步增强师资力量、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保证学院各项高等职业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培养高素质的建设类专用技术应用型人才。

4.教育支出（类）进修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2.60 万元，主要用于：四川省建设岗位培训与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及其他下属事业单位组织各类业务培训，以及外出参加专业培训的各项支出，拟提高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业务理论知识、业务专业水平，培养适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专业型复合人才。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7.95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工资福

利支出及离退休人员活动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0.43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20.01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9.5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89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服务中心部分退休人员困难补助和遗属生活补助等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40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服务中心职工医疗保障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13.44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93.03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4.59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4,271.59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行支出，保障各单位正常运转、正常履行职责职能。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3,112.68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业务工作支出，确保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住房和城乡领域相关课题研究等工作任务顺利开展。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05.5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人员工资、日常运转等支出。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3年预算数为45.47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城市管理执法办案相关工作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598.4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非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转以及课题研究、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政务服务及建设工程材料等价格信息服务应用运行维护、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业人员考试经费、城市体检评估及城市更新建设规划设计咨询等工作支出，保障各单位正常履行职责职能，为推动我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22.08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2年预算数为183.14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及部分实施了购房补贴的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发放给职工的购房补贴支出。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4,363.33万元。

人员经费28,093.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6,269.3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140.4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9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44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10.52%。**主要原因：我厅在编报 2023 年预算时，严格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要求，精简压缩开支，因此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国家部委来川督察工作、省外对口部门来川交流学习和省委、省政府组织承办大型会议的有关接待工作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6.46%。**主要原因是我厅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因此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减少。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9 辆，其中：轿车 25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0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3 辆。

2023 年我厅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44 万元，用于 29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我厅住房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中心镇改革发展、实施碳达峰专项行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城管执法、招投标监管、工程造价监管、建设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开展。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厅机关）以及四川省建设建材工会、四川省建筑业发展中心和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3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363.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539.02 万元，下降 28.33%。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执行“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因此机关运行经费较 2022 年减少。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3,753.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82.16 万元，政府

采购工程预算 2,7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421.05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纳入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设备购置、车辆加油服务、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服务、电信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至 2022 年底，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拨款保障的车辆共有 29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28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大型设备（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预算 754.00 万元，购置大型设备 2 台，均为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仪器。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开展绩效管理的项目 14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9,670.92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0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34,363.33 万元；运转类项目 1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069.7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3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11,237.84 万元。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四川省建设岗位培训与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教育收费收入、培训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联合办学收入，下属各单位利息收入、房租收入等。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政府主权外债项目省级项目协调机构管理费支出。

**(七)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所属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及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机关和下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

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四)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